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再 審原告 黃羿喬

再 審被告 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宏

再 審被告 李昌宏

江桓鐘

任成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7月5日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1年7月5日宣判，且再審原告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該案於宣判當日確定。再審原告於111年7月19日收受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送達證書），旋於同年8月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-5頁再審書狀、第19頁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507條準用於聲請再審程序。次按聲請再審，係準用再

審之訴之規定，故必有再審之理由，且依法表明者，始得聲請再審。否則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訴訟之30日不變期間已於111年8月18日屆滿，但是再審原告迄未具體指出原確定判決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或是第497條、第498條之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